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不罚决字 (2024) 2 号

延津县毛府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7834197121

地址: 延津县僧固乡辉县屯村北

法定代表人: 程会军

2024 年 1 月 26 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现场交办你单位问题进行检查, 发现你单位年产 100 吨白酒酿造项目锅炉正在运行, 酿造工段正在作业, 甑锅正在蒸粮, 且还存在一个炒粮机正在加热运行。你单位未落实新乡市重污染天气橙色 (II 级) 预警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1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 1 份（共 4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6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 6 张（共 6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

2、2024 年 1 月 26 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4 年 1 月 26 日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 1 份（共 4 页）、备案公告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排污许可证副本基本信息表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及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

4、2024 年 2 月 26 日调取你单位工资证明 1 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2024 年 3 月 6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4〕5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2024 年 3 月 7 日，我局收到你单位递交书面申辩书 1 份；申辩理由：“1、我单位接受管控通知人员董辉因病情较重，处于重症监护时期，导致管控通知未能及时向你单位进行传达，出现问题后，我单位及时增加人员进入管控通知群，将严格把每次通知任务落实到位。2、因效益较差，我单位前期处于停产状态。3、同行业企业管控措施对

生产没有限制。4、因我单位是白名单企业，在2023年11月后生产期间，以为是自动顺延，在白名单之内，管控期间可以生产。5、我单位对（豫0726环罚告字〔2024〕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给予58160元的行政处罚告知，处罚金额较大，望免予处罚”。

经我局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不予行政处罚情节：1、你单位环保负责人董辉因病情较重，处于重症监护时期，导致管控通知未能及时向你单位进行传达，非主观故意，情况属实。2、环保部监督帮扶组发现问题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改正，按照管控措施要求停产到位。3、你单位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内的酒水饮料类，本应纳入工业源白名单企业，因你单位2023年管控措施制定时还处于停产状态，导致未能列入到白名单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通过，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

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

